**附件6**

**报名时需要资格审查的材料**

1、身份证原件；

2、户口簿原件；

3、毕业证书原件。

**报名时需要我处留存的材料，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提交**

1、《庆安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表上所有文字除照片、本人签字及日期外均需打印，一式一份。

2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（首页+本人页）；

4、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；

5、2021年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需要学校出具在读证明（姓名、学号、身份证号、院系专业、入学时间及预计毕业时间）及本人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

6、学信网上打印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一份；

7、一寸近期同版免冠蓝底照片5张（并列轻粘在空白A4纸上，照片背面和A4纸上写上姓名）；

8、生源地为绥化或庆安的考生户籍不在要求范围内的需要提供档案中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登记表》复印件一份并加盖档案所在地管理部门公章；

9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需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（附件5），该证明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10、具备加分政策所需的佐证材料。